

证券代码：603949

证券简称：雪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龙集团”）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致同审字(2026)第332A009952号)，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》）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。因此，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8,721股、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,711股。

本次将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1,432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,736,706元变更为人民币210,205,274元、公司股份总数由210,736,706股变更为210,205,274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,736,70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,205,274 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210,736,706** 股，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**210,736,706** 股，
无其他种类股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210,205,274** 股，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**210,205,274** 股，
无其他种类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相关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在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